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變更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
變更非執行董事；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

- (i) 葉家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ii) 莊良彬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 (iii) 劉振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藍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 何之先生辭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職務；及
- (vi) 李燦華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變更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個人原因，葉家俊先生(「葉先生」)及莊良彬先生(「莊先生」)已分別就其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請辭，辭任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辭任後，彼等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葉先生及莊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除於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外，概無其他有關葉先生及莊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葉先生及莊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振宇先生(「劉先生」)及藍東先生(「藍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戰略委員會成員及非執行董事，委任自2026年8月27日起生效。劉先生及藍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彼等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先生及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振宇先生(「劉先生」)，53歲，劉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哈爾濱工業大學)，主修建築企業經濟管理。劉先生於1996年加入中建二局三公司深圳分公司(現稱中建二局三公司華南分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任職期間，彼歷任多個職位，包括預算部專員及副部長、工程部部長兼總經理助理。2003年，劉先生離職自主創業。多年以來，彼於電信、電力、房地產開發及新能源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1)深圳市振宇通信發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2)華中國電電力集團南方供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3)華中國電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總經理；(4)深

圳和黃富華房地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及(5)廣西興能發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劉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企業管理、項目開發及行業營運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劉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已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劉先生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80,000元(稅前)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過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承擔之職權和職責而釐定。劉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藍東先生(「**藍先生**」)，63歲，藍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現稱為同濟大學房地產管理學院)測繪專業。1985年7月至1996年3月期間，藍先生任職於深圳市國土局地政處，負責土地審批事宜。自1996年4月起，藍先生擔任深圳市東鑫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1997年10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深圳市廣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2009年11月至2019年4月期間，彼擔任深圳鑫華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5月起，藍先生擔任深圳市瑞郡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26年1月起，藍先生負責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與管理工作。藍先生在房地產開發、投資管理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藍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過往三年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有關委任藍先生而言，並無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者，亦並無其他事宜為須本公司股東垂注者。

本公司已與藍先生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根據藍先生之服務合同，彼有權每年收取人民幣80,000元(稅前)之酬金，該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且經過董事會根據彼之職權和職責而釐定。藍先生之建議酬金乃按當前市場水平及考慮彼之經驗而釐定。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劉先生及藍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之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且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法律程序代理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代理人(統稱為「**法律程序代理人**」)，於2026年8月27日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何先生辭任後，李燦華先生(「**李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必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代理人，於2026年8月27日生效。

李先生，58歲，於199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1996年以來，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彼擁有逾30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

李先生自2021年5月起擔任紫荊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公司秘書，自2026年1月起擔任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7月起擔任恒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何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向李先生的新委任致以熱烈的歡迎。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2025年7月16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葉玉敬

香港，2026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劉振宇先生；非執行董事藍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